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7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請假)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江婉婷  
代)      劉組長秋玲(張月霜代)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洪慧如代)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王雪玲

壹、主席致詞：

召集人、副總幹事，各位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午安，上週六(5月30日)南區新昌里里長補選投票日，感謝召集人與監察小組委員前往關心督導，使本項補選得以順利完成，在此代表本會致上感謝之意，今天委員會議程主要就是審查這次補選選舉結果，另外有關選委會會議規則的提案也一併討論，現在就請依程序進行。

貳、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5月30日南區新昌里補選投票日當天，監察小組有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執行監察職務，本次補選工作均無違法違規事項，

得以順利圓滿完成。另外就 7 月 11 日即將辦理之新市區潭頂里補選，監察小組也已排定責任小組委員 2 名，負責執行補選期間相關監察職務工作。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南區新昌里補選業於 109 年 5 月 30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另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檢附臺南市第 3 屆里長南區新昌里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許組長慈倫補充說明：

本次南區新昌里補選，順利圓滿完成，由 2 號郭雪貞以 574 票當選，投票率為 43.80%，相關投票結果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由本組依選務進程序表所定時程，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謹擬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93550186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請各直轄市、縣(市)參酌該範本，於109年6月30日前研訂本會會議規則據以執行，以利會議之召集、議事及運作，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本會爰擬具本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楊組長明澤補充說明：所擬之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函頒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範本」而擬定，本草案與中選會所定範本稍有差異處如下：

第4條：因本市所轄行政區並無所謂離島地區，是以將中選會範本所列第2項「離島地區…」字樣刪除。

第11條：就徵詢全體委員之方式，除依中選會範本所列之書面徵詢方式外，增列「電話徵詢方式」辦理。

決議：草案第4條內容文字修正為：「…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或改定會期。」，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40分。